附件

复议申请权告知参考样式

1．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告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．对区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告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3．对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告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4．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，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告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5．对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告知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